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9號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20號

聲 請 人

即 相對人 陳俊達

非訟代理人 林昱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聲請人 陳雅萍

陳雅珠

陳威志

兼 上三人

非訟代理人 陳雅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及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合併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甲○○對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相對人甲○○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聲請人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為甲○○與第三人林閏華妹之子女；乙○○為甲○○與第三人陳碧月之子女(以下合稱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為戊○○等四人)。因甲○○已屆70歲高齡，名下無財產，無業且無工作收入，不能維持自己生

01 活，雖領有社會補助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1元，惟依
02 高雄市民國110年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標準為2萬3,200元，而
03 甲○○每月必要生活費為2萬2,700元，扣除社會補助後，每
04 月尚有不足7,699元。而甲○○有扶養義務人即戊○○等四
05 人，上開短差之7,699元，自應由戊○○等四人負擔。為
06 此，甲○○依民法第1114條、第1115條及第1116條規定，請
07 求戊○○等四人給付其扶養費等語。並聲明：戊○○等四人
08 應自114年1月7日家事更正聲請事項暨補正狀送達翌日起，
09 至甲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○○7,699
10 元，如有一期遲延給付，其後之12期視為到期。

11 二、相對人即聲請人戊○○等四人聲請暨答辯意旨略以：甲○○
12 自戊○○等四人出生後就未曾扶養過戊○○等四人，亦未曾
13 與戊○○等四人同住，如今卻向戊○○等四人請求給付扶養
14 費，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甲○○對戊○○等四人無正當
15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
16 項第2款規定，請求免除戊○○等四人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
17 等語。

18 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
19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
20 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
21 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
22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
23 者，應予准許。前二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
24 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
25 又就得處分之事項調解不成立，當事人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
26 者，法院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，平衡當事人之權益，並審
27 酌其主要意思及其他一切情形，就本案為適當之裁定，前項
28 程序準用第33條第2、3項、第34條及第35條之規定，家事
29 事件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件甲○○請求
30 給付扶養費及戊○○等四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兩造就
31 甲○○有不能維持生活之事實及戊○○等四人自幼未受甲○

01 ○扶養等節，均不爭執，並合意聲請本院併為裁定，本院認
02 無不當，爰依證據調查結果為本件裁定。

03 四、又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
04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
05 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
06 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接受扶養權利者，對負扶養義務
07 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由負扶養義務者
08 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
09 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：

10 (一)甲○○主張其為戊○○等四人之父親，現無謀生能力，且不能
11 維持自己之生活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
12 本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
13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中華郵政佳里郵局存簿影本、烏松區農
14 會存摺影本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職
15 權調取甲○○111、112年度T-Road稅務資訊連結作業、高雄市
16 社會福利平台查詢結果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2月6日
17 函所附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。審酌甲
18 ○○○00年0月00日生，已高齡70歲，並領有第4類重度身心障
19 礙手冊，名下並無任何不動產，亦無工作收入，僅領有老人
20 補助8,329元、老人年金2,352元及租屋補助4,320元，顯不
21 足支應其每月之必要生活費，堪認甲○○確有不能維持生活
22 而有受扶養之需要。又戊○○等四人均為甲○○之成年子
23 女，為法定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，甲○○既已不能維持生
24 活，故其請求戊○○等四人負擔扶養義務，自有所據。

25 (二)戊○○等四人主張自幼未受甲○○扶養照顧一節，甲○○並
26 無爭執，且經證人即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之舅舅林閨堂
27 到庭證稱：甲○○從小孩還小時，就住在外面，我妹妹即林
28 閨華妹有時候會打電話回家跟我講，說甲○○都沒有在扶養
29 小孩，也沒有回家。據我所知，到戊○○等四人長大了，甲
30 ○○○都沒有回家等語明確(見本院114年2月18日訊問筆錄)。
31 綜合上開事證，可知甲○○自戊○○等四人幼年時起即離

01 家，未負擔扶養責任，亦無關心聯繫，是甲○○無正當理由
02 對戊○○等四人未善盡扶養責任，且情節堪認重大。從而，
03 戊○○等四人主張應免除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，核屬有據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甲○○雖因無財產足以維持自己之生活，而有受
05 扶養必要，戊○○等四人為甲○○之子女，本有扶養義務，
06 然甲○○於戊○○等四人成年前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
07 且情節重大，如令戊○○等四人對甲○○負扶養義務自顯失
08 公平，而得予以免除。戊○○等四人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既
09 經免除，甲○○請求戊○○等四人給付扶養費，即無理由，
10 應予駁回。

11 六、相對人表示願意負擔本件程序費用，並無不當，爰裁定如主
12 文。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4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郭佳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兩造均捨棄抗告，本裁定業已確定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劉如純